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北京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司法考试 模拟试题 及解析

法律出版社



国家

司法考试

司法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

北京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北京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12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5036-3607-6

I. 司…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3153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民族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472 千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 bta. net. 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68710328(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07-6/D·3524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斗转星移,在人类步入 21 世纪的第一年,我国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现了巨大的历史性的突破——建立了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制度。自此,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初任法官资格考试、初任检察官资格考试三考合一,我国的法治建设迈出了一大步。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步入法官、检察官、律师行列的前提条件,而且由于“三考”合一,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具有了更大的价值。因而,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成为更多人的梦想。

考生在复习迎考过程中会发现,复习资料大致分为两类:一类就是司法考试大纲、法律法规汇编以及指定教材,另一类就是各种各样的辅导用书。而模拟题是辅导用书的一个重要种类。根据我们的调查,无论是过去的律师资格考试辅导书还是现在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书中,冠以“模拟题”、“冲刺题”、“仿真题”等字眼的模拟练习题在数量上有一半以上,这个现象首先表明模拟试题辅导书的市场是繁荣的,也进一步表明了模拟试题辅导书的需求量是巨大的。

根据对多年的辅导经验的理性总结,我们认为选择质量好、层次高、数量适当的模拟题来辅助复习对于准备国家司法考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模拟练习题有利于巩固您在阅读教材中已经掌握的知识点,并将您在阅读教材学到的法律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具体案件的能力,而这正是司法考试所要重点考核的。

第二,助您在潜移默化中逐步破解司法考试命题思路和规律,逐步培养出自己的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解题思路和方法。参加过正规考试的人都知道命题是有规律的,应付考试就要破解规律,司法考试毕竟仍然是考试,在以前的“三考”基础上发展而来,命题已经基本成熟,其命题规律应当说是有形的,依命题规律解题当然是“药到病除”。

第三,在复习迎考的最后阶段,大体框架已经构建,这时候,模拟试题的作用在于迅速查遗补漏,弥补缺陷,尽快获悉自己的薄弱点,全面检测自己的水平和复习效果。

第四,模拟试题也是考前热身的重要途径,可以增加临场作战经验,增加胜利信心,图谋更大突破。

.....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分析都是建立在选择好质量高的模拟试题的基础之上的。

一、本书特点

第一,本书是各部门法强化测试题集,体现了在司法考试中各部门法的地位和分量以及命题特点。根据对以前的考题的分析,各主要部门法所占分值数量大约为:法理学:10分;宪法学:15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38分;国际法学(含国家私法、国际经济法):32分;民法通则:25分;担保法:15分;合同法:48分;知识产权法:10分;刑法:45分;民事诉

讼法:33分;仲裁法:10分;刑事诉讼法:35分;公司法:18分;合伙企业法:15分。上述这些分值分布大体体现了各部门法的内容以及现实和理论意义上的地位,我们预测以后的司法考试中各部门法的分值和比例不会有较大变化。我们的题量设计因此而来,当然我们也根据历年来总结的考生特点,针对某些部门法略微加大或缩小了所占份额,这是出于便利考生复习和节约考生时间的需要。

第二,本书除了法理学试题、国际公法等部门法中部分试题外,基本将重点法条“巧夺天工”似的嵌入试题中,考查考生对于重点法条的掌握程度。考生应当明确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意义。我们对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法规汇编作了研究,发现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百余个,法条总数更是近万条,而如果您光是通读法条,不仅浪费了考前的宝贵时间,更重要的是效果可能不佳。对枯燥的法条实在难以强求我们的考生能够怎么熟悉,在考前复习中,广大考生所关心和头疼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能有效地复习这浩如烟海的法条。

我们充分考虑了这个问题,并进行了深入的细致的研究发现,其实高效率地复习法条也不是不可能的。虽然法律法规汇编上的法条浩如烟海,但是司法考试中真正会考到的并不是那么的可怕,因为很多法条没有可考性或是根本不值得一考。这是应当明白的第一个道理,而接下来是如何高效的熟悉、理解这些重点法条呢?根据多年的辅导经验和考试实践,我们觉得通过试题来复习法条实际上是最有效的,这也是广大考生所认同的结论。同样,这里的试题也是必须是精选的。我们将以前编写的在我们的辅导班上使用过得到大家一致好评的试题拿出来,再依据这样的原则分析研究,精选出一批高质量的试题,结合司法考试的发展,进行修订,最终奉献出这一本心血的结晶,它的特点之一就是与重点法条的内在完美结合,而决不是法条的简单填空。

第三,从命题形式看,我们依照司法考试的特点,突出其命题“小分、多选题、并科、大卷面”的特点,本书各部门法客观题部分坚持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顺应司法考试的考查目标,测试考生对于法条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法条和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而其中不定项选择题部分则在一个案例下设多个相互内在有机联系的问题,有些类似于案例分析,突出综合性和实践运用性。

第四,从试题的难度上来说,考生应当知道司法考试命题比较科学,作为职业资格考试,它要求考查的是考生是否具有从事法律职业的“技术”水平,并不是智力竞赛或脑筋急转弯,所以我们在编写本试题时也充分贯彻司法考试的这一命题特点。我们并不以设计偏题、难题、怪题来体现“奇技淫巧”,而是以考试大纲为基础,应对司法考试的规律,加强选择题的选择项的干扰能力,突出考查“易混淆、易遗漏、易误解”的知识点,培养考生捕捉关键信息的阅读能力,以求得与司法考试真题相仿。

第五,本书基本覆盖列入司法考试大纲的所有重要考点,对一些常考的重要考点如同以前的律师资格考试一样(预计以后的司法考试会坚持这一做法)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从不同的层次反复考查,以引起考生的足够重视,保证考生准确、牢固地掌握该知识点。编者在设计试题时既依照了这样的命题思路,也力避了很容易产生的负效应:反复考查一般考点,浪费考生的时间;遗漏重要的考点,给考生造成不良后果。

第六,本书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在于解析部分。本书试题每题均有详细的答案和解析。[答案]即是给出本题的正确答案,以便考生判断自己的正误。本书的解析分为两个部分:[考点]和[讲解]。许多模拟题辅导书的解析只是给出参考法条,甚至有些只有参考答案,这实在是难以满足考生的求知的追根溯源的迫切愿望。本书适应考生的要求,将解析设计放在相当重要的高度。[考点]部分点出了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和关键点。明晰考点,是考生解题的首要步骤,然而许多考生答题错误的原因就在于看完题目后不知道命题者的目的或错误理解了命题者的用意,本书明确指出考点,谨防考生错误理解题干,出现不该出现的错误。[讲解]部分则是详细分析本题的答题依据,尽量指出本题的命题思路和答题技巧。本部分不仅指出解题所依据的法条何在,更重要的是指出法条与题目的结合点,命题的切入点,同时指出混淆项的错误之处何在,让考生明晰其中的法理和法条依据,让混淆项“死得其所”。

第七,除此之外,本书的案例分折试题部分还具有一些重要的特点。案例分析题在司法考试中必将仍然占据重要的位置,因为其完全体现了理论、法条和实际问题的结合,但是案例分析题却是大多考生所惧怕的关键问题,有时案例分析题关涉到是否能够顺利通过考试,尤其是部分连续多年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谈到案例分析题(传统的卷四)常常“痛不欲生”。这种心理并不奇怪,历届律师资格考试中卷四的得分情况可以为此提供最好的诠释。据统计,北京地区的律考所有考生中,卷四得分49分以下的占74.1%,及格率4.2%,80分以上的一个没有,这不能不引起考生的足够的重视。究其原因,无外乎三点:其一,答题速度太慢,根本没有做完试题;其二,对于法律关系理解混乱,思路不清,根本无法下手;其三,对其中的法律制度和设问拿不准,眉毛胡子一把抓,浪费时间,最后出力不讨好。针对这样的问题,考生必须有针对性的复习,而做精选的案例分折练习题不失为一种好方法,它可以锻炼阅读能力、信息捕捉能力、分析法律关系的能力以及答题技巧。

本书案例的选材广泛,主要是一些涉及司法考试大纲考查范围内的知识点较多的案例。在试题选择上,本书的指导思想是案例本身繁杂适中,篇幅适当,案例所附问题要求数量较多、考查面广,体现案例题综合考查的特点。

现在呈现给大家的本书案例试题首先主要分布在重要的部门法部分,不求面面俱到,因为很多小的部门法不可能出现案例分析题。其次,交待基本案情的题干部分篇幅不长,多以简约为要,但是设问不少,与司法考试尽量接近。再次,设问综合性强,不仅在部门法内跨法律制度,甚至一些题跨部门法命题,每个问题之间具有内在联系,符合司法考试全面考查的特点。最后,如同客观题部分一样,案例分析题的答案与解析部分也具有重要的特点。[答案]依照设问给出标准的正确答案,简洁明了、完整,符合司法考试的要求。解析部分分为[考点]和[讲解]。[考点]指出本题考查的重点法律制度和相关知识点,指出题眼之所在,而[讲解]部分则从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两个方面详细阐述得出答案的过程,给出答案的法条依据和法理依据,在一些地方甚至指出了相关应当注意的考试难点热点,以力求让考生透彻理解本题设问所考查的法律制度和所涉及到的知识点,起到指点迷津、拨开迷雾的功用。本书之所以将[答案]与[讲解]分开的主要理由在于过去一些辅

导书由于将两者一并给出,使得考生产生错觉,不知考试中答题是否要像那样详细,甚至要指出所依据的准确法条条目数与原文内容,而本书这样的科学安排使考生明确答案的准确写法。希望考生仔细研究这个特点。

二、司法考试复习方法和本书的使用方法

2002年初的司法考试是首届司法考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能在本次通过司法考试应当是考生的愿望,好的复习方法是应付考试的关键因素。对于司法考试复习方法和本书的使用方法,我们建议:

第一,本书的特色在于将司法考试考纲范围内的部门法试题分门别类地编排在一起,所以本书的使用与那种临考全套模拟题有所不同。考生做本书试题的时间应当在复习中期,阅读完考试辅导教材每一个部门法以后,立即将本书的相关部分试题拿来,一方面测试自己的掌握程度,一方面查疑补漏,迅速发现自己在阅读教材中没有掌握、甚至没有发现的问题,及时弥补自己的知识漏洞。我们之所以编写了这个部门法强化测试题,主要就是要贯彻“迅速、及时”的原则。

第二,如前所述,本书的解析编排相当有特色。考生一定要好好利用这个资源。首先利用自己掌握的知识独立完成试题解答,然后对照答案测出水平,分析本书的解析部分应当是重中之重,一定要搞清本题的“所以然”,不可放过一个,在这个过程中,您等于是又读了一次教材和法条,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三,民法部分是司法考试中的重头戏,有人说“通民法者得天下”,近几年民法试题基本占到总分的1/4,而且命题越来越难,考查的点比较深,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也应该针对这样的特点,策划自己的复习战略与部署。本书在编写中充分注意到了这个问题,考生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到民法试题设计具有的内涵和解析部分的深度,仔细研读,希望考生在使用中通过解析部分深刻领悟民法内涵和精髓。刑法、行政法由于内容多、考点分散而成为许多非专攻本部门的考生的头痛问题,考生应当不厌其烦练习那些看似独立的零散的知识点,考生在使用本书刑法、行政法部分时可以注意到编者的用心良苦。

第四,最后我们再次强调案例分析题。对于案例分析题,分析总结命题规律和解题经验,我们认为应当如此下手:首先确定本案例分析题所考的部门法,进而确定考查的法律制度,明确了这个,您应当就信心百倍了;然后详细分析案情,注意不要放过任何一个有法律意义的信息,一般来说,它肯定是有用的,复杂的案情,您可以在草稿纸上列出当事人以及其中的法律关系,确定他们的权利义务等;接着根据案例分析命题“因法设题”的规律,考生作答时一定要“因题找法”,即确定了所考制度,而后迅速在头脑中寻找所适用的法条,找到法条后,明确设问的答案,统筹全题,在卷面上写下准确、简洁的书面答案。希望考生使用本书的过程中能养成做案例分析题的良好解题习惯,而且一定要写出书面答案,切不可眼高手低,那样后果不堪设想。作出书面答案后,对照答案、考点和案情,分析原因,再仔细研读讲解部分,明晰其中的法理、法条依据以及相关的知识点。

本书编写的目标定为能迅速及时查疑补漏,全面检测考生的应试水平,辅导考生事半功倍地理解教材熟悉法条,编写完毕之后,各位同仁觉得经过辛劳还是达到了预设目标,当然最终效果如何,还待考生评价。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其他具有丰富律考和司法考试授课经验的教师的帮助,一些往届的高分考生也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编者在此表示感谢。尽管编者尽了最大努力,但其中有待商榷之处恐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朋友提出宝贵意见,以利来年修订。

编 者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试题	
1. 法理学、宪法学试题	(1)
2. 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试题	(6)
3. 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试题	(30)
4. 民法学试题	(49)
5. 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试题	(74)
6. 刑法学试题	(83)
7. 刑事诉讼法学试题	(100)
8. 商事法学试题	(109)
9. 经济法学试题	(124)
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1. 法理学、宪法学试题	(132)
2. 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试题	(141)
3. 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试题	(193)
4. 民法学试题	(211)
5. 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试题	(250)
6. 刑法学试题	(265)
7. 刑事诉讼法学试题	(286)
8. 商事法学试题	(304)
9. 经济法学试题	(331)

一、试 题

1. 法理学、宪法学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最终决定于:

- A.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B. 统治阶级的意志
- C. 国家形式
- D. 阶级力量的对比

2. 民法法系与普通法系由于各自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传统不同,因而形成各自不同的特点,关于民法法系的特点,不正确的是:

A. 民法法系的法的体系一般由宪法、民法、商法、刑法、程序法等部门法构成,实体法与程序法界限清晰

B. 民法法系的司法体系比较清楚,一般都有司法部、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它们各司其职、界限分明

C. 民法法系的判决书一般都很长,判决书最后不是由法院署名,而是由法官个人署名

D. 民法法系采用审问制或讯问制,在开庭审理中,法官居于主要地位

3. 法律责任的核心构成要素是:

- A. 责任主体
- B. 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
- C. 损害结果和主观过错
- D. 因果关系

4. 集中反映一个国家或民族法律文化、法律传统、体现一个社会法制的总体发

展程度的是:

- A. 社会法律意识
- B. 法律思想体系
- C. 立法意识
- D. 执政党的法律意识

5. 下列无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是:

A.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B. 地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 C.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 D. 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

6. 《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多长时间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必须完成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 A. 2个月
- B. 3个月
- C. 30日
- D. 6个月

7. 关于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的效力,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A. 长期有效
- B. 3年内有效
- C. 3年或5年内有效
- D. 在本届人大代表选举期间有效

8.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多少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 A. 10年
- B. 15年
- C. 20年
- D. 30年

9. 现代各国程序法中,关于审级、审限的规定体现了:

- A. 追求司法正义的同时,要兼顾司法的效率
- B. 司法效率优先,兼顾司法公平
- C. 司法正义与司法效率同等重要
- D. 司法效率的追求独立于司法正义之外

10. 规范责任论认为,法律体现社会的价值观念,是指引和评价人的行为的规范,法律责任的本质是:

- A. 对违法者的道义责难
- B. 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存在
- C. 使违法者适应社会生活和再社会化
- D. 行为的规范评价

11. 下列关于违法行为的理解,正确的是:

- A. 不同于合法行为,违法行为不一定都处于人的意志支配下
- B. 法律制裁是违法行为的必然后果
- C. 违法行为实际侵犯了法所保护的人类生活的共同秩序
- D. 任何公民都有可能实施违法行为

12. 根据《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实行:

- A. 引导、监督和管理
- B. 鼓励、指导和帮助
- C. 指导、监督和管理
- D. 鼓励、监督和帮助

13.《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副主席任职资格为:

- A. 年满 50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B. 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C.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D. 年满 50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但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

14. 法律规范的生效时间,如无明文规定时,其生效时间应是:

- A. 自法律通过之日
- B. 自法律公布之日
- C. 自法律批准之日
- D. 自法律签署之日

15. 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担任:

- A. 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
- B. 审判机关的职务
- C. 检察机关的职务
- D. 军队的领导职务

16. 我国《水法》规定:“兴建水利工程或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用水、洪水水源或者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这一规定不属于:

- A. 命令性规则
- B. 强行性规则
- C. 确定性规则
- D. 权义规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的起源的理解,正确的是:

- A. 法是自然永恒理性的体现,与所有制、阶级、国家无关
- B. 法的起源过程受到道德和宗教的极大影响

C. 法起源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引发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

D. 世界上最早产生的法几乎都是习惯法

2. 下列关于法与政治的关系的理解,

正确的有哪些?

A. 两者发生关系的过程中,政治经常处于主导地位

B. 两者直接互相影响

C. 法调整的一切社会关系可归结为政治关系

D. 政治的先进与落后是法的先进与落后的重要根据

3. 马克思说:“法学家们的这种幻想说明,在法学家们以及各个法典看来,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一般是纯粹偶然的现象,这些关系被他们看做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的关系,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思。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这说明:

A. 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建成的社会关系,但它又是建立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

B. 法律关系既有其法的形式的一面,又有其不以法的形式为转移、并决定法的形式的物质内容的一面

C.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既有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思想关系的属性,又有被物质关系制约的属性

D. 资产阶级法学家往往将法律关系看做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外壳的认识是错误的。

4. 有权提出修改我国宪法议案的主体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D. 1/3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下列职务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

民族公民担任的是:

A.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B.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C. 自治县县长

D. 自治区主席

6. 可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的是:

A. 国务院

B.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C. 省人大常委会

D. 中央军事委员会

7.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必须:

A. 经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 2/3 多数同意

B. 立法会 2/3 多数同意

C. 立法会 3/4 多数同意

D. 行政长官同意

8. 下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是:

A.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B. 诉讼和仲裁制度

C.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D.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9. 下列关于普通法法系的理解,正确的是:

A. 普通法法系的诉讼制度采用辩论制

B. 普通法法系的渊源包括普通法、衡平法、判例法

C. 没有部门法意义上独立的民法

D. 开庭审判以口头讯问为主

10. 中国整个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

A. 法治原则 B. 民主原则

C. 科学原则 D. 社会主义原则

11. 周某和徐某签订一买卖合同,周、

徐二人根据该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属于：

- A. 具体法律关系
- B. 相对法律关系
- C. 平权型法律关系
- D. 隶属型法律关系

12. 法治原则的内容有哪些？

- A. 有良好的法
- B. 普遍地依从法
- C. 有确保国家机关守法的权力机制
- D. 执政党的正确领导

13. 下列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的是：

A. 审查、批准国家预算和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B. 决定特赦

C.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D. 决定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14. 下列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为 3 年的是：

A. 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B. 乡的人民代表大

C. 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

D.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

15. 下列哪些选项符合宪法所规定的，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A. 全国各族人民

B.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

C. 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

D. 各企业事业组织

16. 下列由国家主席行使的职权中，需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行使的是：

A. 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

B. 接受外国使节

C. 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

重要协定

D.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任免财政部部长

17. 下列情形中，属于法律适用结果的是：

A. 甲人民法院作出的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3 年的判决

B. 乙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高某故意伤害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起诉决定

C. 丙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常某作出行政拘留 7 日的处罚决定

D. 丁市市委作出的关于严肃处理党员、领导干部经济问题的决定

18. 宪法与一般法律的区别是：

A.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B.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C. 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D. 在解释和监督实施主体及程序方面也有所不同

19. 我国《继承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这一规定属于：

A. 确定性规则

B. 委托性规则

C. 准用性规则

D. 授权性规则

20. 下列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是：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B. 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

C. 自治县人民政府

D.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21.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

况的,自治机关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
可以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A. 不予执行

B. 停止执行

C. 变通执行

D. 停止执行后变通执行

2. 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公司经理赵某依法去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本公司登记材料时, 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根据该局自己制定的规定收取赵某 200 元的查询费, 赵某认为该局收费过高。在这种情况下, 赵某可以取得的救济途径是:

A.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进行审查

B. 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并可以请求复议机关对下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进行审查

C. 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起行政复议, 但不得提请对其下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进行审查

D. 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只能向该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上一级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2. 某个体户王某在甲市做生意时欠缴税款 2800 元, 在没有交清所欠税款的情况下, 便迁到乙市继续做生意。为追缴王某所欠税款, 甲市税务局请求乙市税务局对王某代为追缴所欠税款 2800 元, 并交纳滞纳金 1260 元。王某认为滞纳金太多, 不合法律规定, 因此对税务局的行为不服。此时, 王某可以选择的救济途径是:

A. 向乙市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B. 向甲市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

C. 王某可以向甲、乙两市的任何一个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D. 王某可以直接向乙市人民法院对乙市税务局提起行政诉讼

3. 某地工商管理部門在对市场进行检查时, 发现个体户刘某所卖干货中有价值 3000 元左右的假酱菜、假味精, 因而作出没收假干货、吊销刘某的营业执照, 并对刘某处以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决定。刘某不服, 向其上一级工商管理部門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作出对刘某罚款 4000 元, 对其他处罚决定予以维持的复议决定。刘某对该复议决定不服,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理法院判决将罚款降到 1500 元, 其他处罚决定予以维持。对于本案中的行为, 下列看法正确的是:

A. 对相对人提起的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不应当加重对相对人的处罚

B. 人民法院不能代替行政机关直接变更罚款数额, 本案中法院将罚款数额降低的行为是违法的

C. 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的罚款数额明显失当, 可以直接作出变更决定, 但对其他处罚决定不得直接变更

D. 人民法院认为罚款明显不当, 可以直接作出变更决定, 而且对其他的行政处罚决定认为明显不当时也可以直接进行变更

4. 某镇一村的农民李某, 欲在本村内

开一代销店,为此去当地镇工商行政管理所申请营业执照,该工商行政管理所该村已有数家代销店为由拒绝为其颁发营业执照。李某不服,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给李某任何答复。在这种情况下,李某享有的救济手段是:

A. 李某可以向人民法院对复议机关的不作为提起行政诉讼

B. 李某不可以对原工商行政管理所拒绝颁发营业执照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C. 李某应当向更上一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复议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再复议

D. 李某不得再开设代销店,复议机关的不作为应当视为拒绝为其颁发营业执照

5. 下列选项中,对于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关系的论述正确的是:

A. 二者的责任性质相同,均为国家的法律责任

B. 承担责任的方式相同,均表现为支付金钱的形式

C. 二者发生的时间相同,均是在损害发生之后才进行

D. 两者发生的基础不同,国家赔偿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为前提,而国家补偿以国家的合法行为为前提

6. 某县城一交通警察王某在执勤时,发现一辆轿车闯红灯,便将该车拦住。王某向车主出示了自己的证件,随后告诉刘某闯红灯应罚款 30 元,并告知刘某,如果不服可向交通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刘某不愿掏罚款,在王某要开罚单时,用手拉住王某的手央求不要开罚单,反复强调自己是无意的,而且并没有造成任何危害。由于王某还要继续执勤,对刘的行为特别反感,推开刘某的手,以其态

度不好为由,加罚了 10 元,开了一张 40 元的罚单,并当场将罚款收缴。下列对本案分析正确的选项是:

A. 王某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处罚程序,至少应当是由两人在场,因而王某的处罚程序不合法

B. 王某当场收缴罚款的行为是合法的

C. 王某对刘某加罚 10 元的行为是违法的

D. 王某的处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罚程序是合法的

7. 某市卫生局于 1999 年 6 月 20 日对其下属医院作出一决定,禁止其购买 A 种药品,该药品系外省一制药厂独家生产,且为该药厂的支柱性产品。因此,该药厂认为某市卫生局的决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对该市卫生局的这个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你认为下述观点正确的是:

A. 某市卫生局的决定系抽象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B. 某市卫生局的决定,是具体行政行为,制药厂可以对此提起诉讼

C. 某市卫生局的决定是卫生局内部行政行为,因此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D. 对于某市卫生局的决定,该药厂只能申请行政复议而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8. 一旅客李某在某城市晚上经过一地下通道时,遭到歹徒抢劫,损失达 2000 余元。李某遂以该市治安太差,公安机关没能很好保护其财产安全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安机关赔偿其经济损失。你认为本案应该如何处理?

A. 因为公安机关没能很好地保护公民的财产安全,因而应当赔偿李某的损失

B. 公安机关应当负赔偿义务,因为他们的不作为与李某的损失有直接关系

C. 李某的损失应当由该市政府赔偿

D. 法院不应受理,因李某并没有申请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保护,不属于特定的受保护人,公安机关保护的社会关系是不特定的

9. 甲、乙两农民的耕地相邻,但因时间长久,两地之间的界碑损坏,难以分清各自的耕地范围,因而产生纠纷,向镇政府土地管理办寻求救济,因镇政府内处理该纠纷的人员与甲比较熟,因而在划分两家的地界时,有偏袒甲方的行为。乙若对镇政府的行为不服则:

A. 必须先向县政府申请复议,只有对复议决定还不服时,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 可以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该复议决定为终局性裁决,不可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C.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D. 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只能提起民事诉讼

10. 某镇政府从外地考察回来后,认为农民种西红柿大棚会取得较大的收益,因此,采取措施鼓励全镇农民种西红柿大棚,并决定,每家种一个中型大棚,镇政府给予20元的物质奖励,结果全镇60%的农民都种了大棚。但到了收获时,西红柿却很小,因而使农民利益受到很大损失。后经专家鉴定,该镇土地不适宜种西红柿。利益受到损害的农民便申请镇政府给予赔偿,镇政府以其行为是行政指导行为为由拒绝给予赔偿,农民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认为该案应该如何处理?

A.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案。因为镇政府的行为虽然表面上看是一个一般的行政指导行为,但因为它对服从指导的农户

予以一定的奖励,因而该行政指导带有强制性

B. 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此案。因为种西红柿大棚是农民自愿的,镇政府只是采取了一定的鼓励措施,并没有任何强迫农民服从的行为

C. 镇政府的行为属于抽象行为,行政相对人不能对此提起行政诉讼

D. 镇政府的这种行为属于政府的行为,只能向上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甲、乙、丙三人为邻居。甲通过关系取得在原地基扩大的基础上扩大建筑面积的建房许可证,由于其院落扩大,阻碍了乙、丙两家的正常通行,乙在与甲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对房地产管理局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丙乐于坐享其成,没有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丙虽然是利害关系人,但由于其没有提起行政诉讼,所以不能参加到诉讼中来

B. 丙是利害关系人之一,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作为行政诉讼的共同原告参加到行政诉讼中来

C. 丙是利害关系人之一,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到行政诉讼中来

D. 丙即使参加到行政诉讼中去,如果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也不能提起上诉,只有甲或乙能够作为本案的上诉人

12. 某乡镇派出所在追查一起农村中发生的丢羊事件中,将农民李某误作为嫌疑犯抓到派出所,并对其进行打骂,尚未到24小时,就有人举报该案系邻村刘某所为,刘某所在村的村委会已将其押往派出所,而且刘某也已承认是自己偷了邻村的羊。派出所将李某释放,但并没有告诉李